

公告编号：2017-040

证券代码：838302

证券简称：开普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开普勒

股票代码：838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飞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平原县***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第六节、本次权益的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 11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4 -
附表：权益报告变动书.....	-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飞飞
开普勒、公司、挂牌公司	指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9月12日高飞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加持有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高飞飞，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青岛业之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设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秦皇岛筑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沈阳市长城电梯厂（普通合伙）副厂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高飞飞	开普勒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23.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000 股	2017年9月12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8月15日，高飞飞分别与开普勒股东陈凌、陈纳川、袁自刚、文海洋、张松岳、郝廷兰、段运珍、郝艳丽、董玉涛、赵欣、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飞飞通过取得公众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216万股股份和普朗克99.90%股权，最终以直接与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开普勒306万股股份，占开普勒股份总额的51.00%，成为开普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开普勒的经营情况、提高开普勒的盈利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高飞飞增加所持有挂牌公司流通股合计25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1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高飞飞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开普勒流通股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高飞飞	协议转让	2017 年 9 月 12 日	1.30	250,000	4.17
合计				250,000	4.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倍数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高飞飞	1,420,000	23.67%	250,0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1,670,000	27.83%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开普勒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各转让方之间的协议

1、2017年8月15日，高飞飞分别与陈凌、陈纳川、袁自刚、文海洋、张松岳、郝廷兰、段运珍、郝艳丽、董玉涛、赵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开普勒股票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凌、陈纳川、袁自刚、文海洋、张松岳、郝廷兰、段运珍、郝艳丽、董玉涛、赵欣向高飞飞转让无限售股份共计1,910,000股。

（2）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时间

①转让方式：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系统交易手续费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②转让价格：1.30元/股，本次转让开普勒191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价款为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即小写：2,483,000.00元）

③转让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

2、2017年8月15日，高飞飞与袁自刚、赵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普朗克股权比例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①袁自刚、赵欣分别将其持有普朗克79.90%、20.00%的股权以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即小写：958,800.00元）、贰拾肆万元整（即小写：240,000.00元）转让给高飞飞。

②高飞飞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袁自刚、赵欣。

二、限售股表决权委托

为进一步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转让方陈纳川同意将其本次股份转让后剩余未解禁的开普勒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行使，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范围

陈纳川、高飞飞约定，在本次无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后，陈纳川将其持有的剩余开普勒 1,040,000 股限售股中的 25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高飞飞行使。高飞飞在委托期间，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开普勒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开普勒股东大会会议；

(2)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普勒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委托条款的签订并不影响陈纳川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2、委托方式

(1) 陈纳川将其持有的开普勒上述 25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高飞飞就开普勒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并表决，或者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 本协议签署后，陈纳川将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向高飞飞出具委托书。

(3) 陈纳川参加开普勒的股东大会，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行使的表决权不再包含上述 25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陈纳川完成本协议相关的无限售股份转让之日起开始实施，直至陈纳川将上述 250,000 股股份按下述第四条规定全部转让给高飞飞后终止。

4、限售股份转让约定

(1) 双方协商约定，在本次无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后，陈纳川将其持有的剩余开普勒 1,040,000 股限售股中的 250,000 股在将来首次解禁后以每股人民币 1.3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飞飞。

(2) 股份转让时间为前款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告确定的可转让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3) 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交易拟转让的股份，

系统交易手续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公众公司目前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为保证上述 250,000 股股票在未来期间顺利交割，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声明，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及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不会变更目前的股票转让方式。

第六节 本次权益的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凌。

二、控股股东和实质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飞飞

（签字）

2017 年 9 月 12 日

(以下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飞飞

(签字)

2017 年 9 月 12 日